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99 公告编号:2018-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上午10点通过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于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交各董事及监事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项下子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一次或分期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及监管规定确定。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市场情况确定。

10、行权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障措施: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最终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每期发行规模,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配售比例等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公司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发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等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负责具体实施和履行本次公司债发行及上市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担保协议及各种公告),以及办理本次公司债的担保相关事宜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发行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一)、(二)、(三)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上午10时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8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6,2018-047)。

目前,本次并购重组有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有关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等主要事项尚在沟通、洽谈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一次或分期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及监管规定确定。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市场情况确定。

10、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障措施: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止。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止。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止。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经咨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信息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99 公告编号:2018-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7日。
(二)会议地点:湖北省秦皇岛市海阳路200号秦皇岛丽都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逐项审议该议案的下列子议题:

(1)发行规模;
(2)债券期限及品种;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4)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5)还本付息方式;
(6)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8)募集资金用途;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0)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11)偿债保障措施;
(12)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其中第2项提案需12个子议题需逐项表决。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三)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已于2018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选项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	发行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债券期限及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	还本付息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5	发行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7	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9	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0	偿债保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1	决议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联诚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钱伟 联系电话:0631-68899196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旭华 联系电话:0631-6889920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钱伟、安忠良、吴晓露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6月30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并复印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4)对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性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重要信息是否完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应人员签名确认
5.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6.公司董监高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审机构组成、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
(2)查阅内部审计委员会相关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制度、相关记录等;
(4)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2.是否在股票上市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上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上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11.从事风险评估、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善、合规的内控制度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并复印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4)对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性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披露是否一致
2.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公示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2)抽查大额资金往来凭证,访谈公司开户银行对账;
(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2.是否在股票上市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上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上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11.从事风险评估、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善、合规的内控制度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并复印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4)对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性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披露是否一致
2.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公示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2)抽查大额资金往来凭证,访谈公司开户银行对账;
(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9日、3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秦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员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3)法人股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授权证明、法人受托书和本人身份证;(4)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及授权委托书(视本通知下列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熊海青、张海英;(2)联系电话:0335-3296062、传真号码:0335-3023439、(3)电子邮箱:haiyingqun@163.com、(4)邮编:066000,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秦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茂业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议案表决持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议案表决持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选项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	发行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债券期限及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	还本付息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5	发行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7	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9	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0	偿债保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1	决议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04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对挂牌转让无异议。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无异议函以及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组织发行,及时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续前次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合计	是	13,700,000	2016年04月26日	2018年08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
合计	是	13,7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

有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8月15日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459,473,163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98,901股,持有公司股份总计461,571,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4%,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25,368,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216%。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